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维通利
- 2、股票代码：001393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49,333,334 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2,333,334 股，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 30.38 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49,333,334 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48,040,18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

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维通利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9.40 倍。

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T-3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5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 -扣非前 (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 -扣非后 (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 -扣非前后孰低 (2025年)
300697.SZ	电工合金	0.3835	0.3871	15.67	40.86	40.48	40.86
300843.SZ	胜蓝股份	0.6835	0.6648	72.27	105.74	108.71	108.71
300988.SZ	津荣天宇	0.6508	0.6374	26.32	40.44	41.29	41.29
603312.SH	西典新能	1.6303	1.6126	39.24	24.07	24.33	24.33
301631.SZ	壹连科技	3.2103	2.9641	112.15	34.93	37.84	37.84
算术平均值					35.08	35.99	36.0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T-3 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5 年扣非前/后 EPS=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3、可比公司中赢双科技为非上市公司，不纳入本次市盈率均值的计算；

4、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极值胜蓝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30.3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5.36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T-3 日）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40 倍），低于可比公司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6.08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浩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 8 号 1 幢 1 层 01

联系人：汪娟

电话：010-87584288

传真：010-875842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秀娟、汪志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电话：010-59013863

传真：010-59013945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